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本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 4 会议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2 日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11 日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5 日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 2022 年期间重点检查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持续改善公司信息披露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披露公告与公司制度等信息披露文件 113 份，公司报告期内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内部规定要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运作情况良好，可以真实、公允、准确、及时的披露各项信息。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 年期间，公司未与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锡宝通智能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输送”）和澄迈宝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迈宝立”）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签订了《增资协议》，宝通输送与澄迈宝立将持有的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强织造”）的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向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通”）进行增资。本次股权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资产做出评估以保证本次股权置换交易的公平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是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与资产置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其他资产置换事项。

6、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

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相关决策程序与使用金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股权激励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成就、注销及调整期权数量及价格等相关事项。公司严格按照《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的程序要求。

8、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9、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及时进行相关更新，能够严格按照规定流程来做好信息及财务数据等的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个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10、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利润分配

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利润分配实施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1、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充分履行了监督义务，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作用。

三、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和实际应用，切实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能，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不断提升监事会能力和水平，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重点围绕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强化监督，加强风险防范意识，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的发生，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